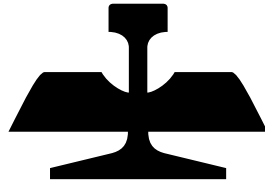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二零一一年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簽署及採取其認為實行及／或使二零一一年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條款生效所必需、合宜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文件及所有有關步驟。」
2. 「**動議**批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的通函所載建議修改若干固定資產使用年限的會計估計。」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累計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的建議，詳情載列於下文：

A. 建議發行之詳情

(1) 金額

待股東批准及根據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將在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向機構投資者發售及發行短期融資券，累計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2) 利率確定方式

利率將通過簿記建檔方式釐定。

(3) 發行對象

短期融資券將向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被中國法律法規禁止認購短期融資券者除外）發售。

(4) 所得款項用途

短期融資券發行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公司銀行貸款、調整其融資結構及降低其融資成本。

(5) 股東批准的有效期

股東就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批准有效期為24個月。

B. 給予董事會授權

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具體需要及當時市況，處理所有與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有關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條款、條件以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債券發行的時間、實際總金額、發行批次及利率)，並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對該等條款和條件作出任何調整；
- (2) 就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作出一切必要及附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所有相關批文、確定包銷安排以及編製所有相關申請文件)；及
- (3) 就實施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必要文件並根據適用法律披露有關資料)。

待董事會獲得股東上述授權後，批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所有上述事宜。」

4. 「**動議**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累計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的中期票據(「中期票據」)的建議，詳情載列於下文：

A. 建議發行之詳情

(1) 金額

待股東批准及根據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將在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向機構投資者發售及發行中期票據，累計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

(2) 發行批次、限額及期限

中期票據將分兩期發行，每期累計本金總額人民幣40億元，每期發行期限為三年或五年。

(3) 發行對象

中期票據將向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被中國法律法規禁止認購中期票據者除外)發售。

(4) 所得款項用途

中期票據發行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償還銀行貸款及革新生產設施。

(5) 股東批准的有效期

股東就建議發行中期票據的批准有效期為24個月。

B. 給予董事會授權

批准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具體需要及當時市況，處理所有與建議發行中期票據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有關建議發行中期票據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實際總金額、發行批次及利率)，並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對該等條款和條件作出任何調整；

- (2) 就建議發行中期票據作出一切必要及附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所有相關批文、確定包銷安排以及編製所有相關申請文件)；及
- (3) 就實施建議發行中期票據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必要文件並根據適用法律披露有關資料)。

待獲得股東上述授權後，批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所有上述事宜。」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付吉會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曉剛
楊 華
陳 明
于萬源
付吉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俊
馬國強
鄺志傑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每一名代理人只能就其代股東持有的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被委託人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被委託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儘快並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將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回條僅為提供信息之用)，可通過親身、來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上述回條將不會影響相關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權利。

(6) 董事會秘書室的地址及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鞍山市

千山區千山西路1號

郵政編碼：114011

電話：86-412-8417273／8419192

傳真：86-412-6727772

(7)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倘兩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僅姓名首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接收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該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而本通告則視為已寄予該股份的全體聯名股東。

(8)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第一項決議案投票。